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 目 錄                 | 頁  |
|---------------------|----|
| 香港成功有賴其獨特處          | 1  |
| 布政司答新聞界中文提問         | 2  |
| 香港：轉變中的城市           | 3  |
| 深港兩地消防人員下周三舉行聯合演習   | 5  |
| 連串新承諾改善生活質素         | 6  |
| 政府呼籲福利界回應老人需求的挑戰    | 9  |
| 教育署高層官員調動           | 10 |
| 九五年第二季服務業按季業務收益指數發表 | 11 |
| 環保署公布九月份空氣質素報告      | 15 |
| 有秩序遣返計劃行動監察報告呈交布政司  | 16 |
| 屋宇署加強處理失修水塔         | 16 |
| 大澳涌進行浚挖工程           | 17 |
| 大澳建新路               | 17 |
| 沙洲至龍鼓洲建議敷設海底電纜      | 18 |
| 硫磺海峽填海              | 19 |
| 南丫島洪聖爺灣建泳灘大樓        | 19 |
| 改善污水渠合約招標           | 20 |
| 憲報刊登土地測量規例          | 20 |
| 模範傷殘僱員及開明僱主獲獎       | 21 |
| 外勞僱主研討會             | 22 |
| 外匯基金運作              | 22 |

香港成功有賴其獨特處

\*\*\*\*\*

布政司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五）說，若要明白香港成功之道，便須了解其三個獨特的地方。

在哈佛商管學院香港校友會的午餐會上，陳方安生說：「首先，香港一方面提倡自由貿易的精神，但同時亦將公共服務質素視作極須優先考慮的事項。」

「第二，香港全力奉行自由市場經濟，但同時亦提供一個非常精密的規管制度，使經濟得以繼續蓬勃發展。」

「第三，香港奉行行政主導的管治方式，而在立法機關內，政府並無本身的政黨，甚至沒有任何表決權。」

陳方安生說，港督在星期三（十月十一日）發表的施政報告時提醒立法局議員，儘管失業和通脹問題令人感到憂慮，本港的經濟狀況其實十分穩健。

她說：「在過去三年，本地生產總值有百分之十八的實質增長，而今年正穩步邁向百分之五的持續增長。」

「香港一直蓬勃發展；與此同時，政府亦不斷致力改善市民一向十分重視的公共服務。」

陳方安生提出一些統計數字作證明，她說，在過去三年，房屋計劃提供了共約八萬個新房屋單位；本港的學校增聘了二千名教師，使中學的每班學生人數減至二十人，小學則減至二十四人；而本港的醫院亦增設二千七百張病床。

陳方安生說：「在本港，我們相信一方面支持創業精神及奉行市場經濟，另一方面則致力改善公共服務，兩者之間應該沒有任何矛盾。」

「這是本港政治經濟活動的要素，這個要素的關鍵，在於港督所提及『量入為出』的控制公共開支原則。」

政府在修訂商業法例時，須確保不會對商業發展帶來新的障礙。

陳方安生說，為了維持本港的競爭力，政府有需要保留輸入外地勞工的政策，以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

至於政府打算終止由一九八九年實施的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而在明年一月以補充勞工計劃取代，並將輸入人數的上限由二萬五千人減少至五千人，陳方安生解釋說：「僱主必須向政府證明，有關職位無法聘得本地工人擔任。」

僱主須向勞工處登記職位空缺，並參加就業選配計劃，在適當時候，僱員再培訓局亦會為本地工人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訓練或在職訓練。

她說，這項計劃符合本港經濟的整體利益，並可在勞資雙方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她補充說：「全面禁止輸入勞工，並非解決失業問題的良方，失業問題主要是因為本港的經濟不斷轉型而造成。」

「解決問題的方法，在於提供一個有利經商的環境，包括由僱主採用靈活的方式去聘請合適的員工，提供優質教育以配合我們踏入二十一世紀的需要，以及提供再培訓和就業選配服務，協助失業人士重新投入工作。」

在政治制度方面，陳方安生說她有信心新選的立法局將一如以往，能公正及迅速地應付政府建議的各項立法和財務計劃。

她說：「但政府有決心與立法局繼續合作，而我打算就多項立法局處理政府事務的問題，與立法局議員進行磋商。」

「不過，問題的關鍵是我們必須緊密合作，在履行雙方的職責方面繼續以整個社會的利益為依歸。」

完

布政司答新聞界中文提問

\*\*\*\*\*

布政司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五）在香港哈佛商學會午餐會後答覆新聞界中文提問如下：

記者：該五千個名額的補充外勞計劃似乎兩邊不討好，有人說太多，有人說太少，政府如何去平衡？何時會再作檢討？

布政司：教育統籌司已向立法局解釋這個新計劃如何實施，細節問題希望會在幾個星期內與僱主及勞工代表商討。剛才我在答覆其中一個問題中亦說過，大學曾做過一項調查，似乎大約百分之五十的人亦認為這五千個名額亦是非常妥當的，我們認為已取得一個平衡。當然新計劃是視乎每一個僱主需要，到時是否太多，可以視乎情況再看，目前我們認為五千個名額是適當的水平。

記者：但你剛才提及，如果有證據顯示不夠的話，政府可以給某些行業……。

布政司：這要視乎需求，最重要一點，我要強調的是，爲了經濟增長持續及紓緩對通貨膨脹造成壓力，原則上我們有需要輸入勞工，因可幫助經濟增長。如某些行業沒有需要，而本港工人可以完全做這些工作的話，當然我們不會准許這些僱主輸入外勞，故此要日後與僱主及勞方商討後始知。

記者：這五千個名額是如何計算出來呢？

布政司：這五千個名額是檢討現有計劃而作出判斷，認爲五千個名額是恰當的。

記者：市民對你滿意程度高於港督，你有何感覺？

布政司：我不會評論這問題。

記者：是否下周有港府官員與中方官員會面？

布政司：我們會有適當政府官員……。你是指和中國那一位官員會面？

記者：我們是指和外交部陳滋英會面。

布政司：非正式聚會方面，當然是由司級官員帶領自己部門的處長級官員和中方官員會面，具體安排目前仍和中方商討中，未有決定，亦未知第一次聚會何時舉行，當然我們希望能儘快舉行。

記者：會否在今年內舉行？

布政司：我當然希望能在今年內舉行，但至於何時，目前仍未能確定，要視乎雙方的方便，例如中方港澳辦會有官員要來港，亦要看時間配合。

記者：安排與中方官員首次會面，會否與陳滋英來港無關？

布政司：照目前來看，未必一定有關係，當然如陳滋英先生希望參加這些非正式聚會，我們十分歡迎。

完

香港：轉變中的城市

\*\*\*\*\*

財政司曾蔭權星期四在紐約說，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及之後，將會保持超卓成就，是一處最宜營商的好地方。

曾蔭權在中美關係委員會以「香港：轉變中的城市」為題演講時表示，在下一個世紀，預見亞太區會有驚人的經濟增長，特別是中國對現代化的追求，而香港的成功肯定對此舉足輕重。

他說，香港與中國發展夥伴關係實在是確保香港日後繁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他說：「中國進行經濟改革，香港正好作為領航船，香港的商人對中國市場的了解遠勝他人。」

曾蔭權說，在一九九四年，香港公司在中國的實際直接投資達二百億美元，與十年前比較，投資增長超過二十倍。目前香港在中國的實際直接投資累積額估計為六百億美元，佔中國的投資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他說，香港公司不只在中國直接投資，更協助中國進行貿易、籌集資金，以及指導有興趣的投資者選擇合適的投資計劃。

他說：「此外，我認為在作為中國股票及債務市場的融資中心方面，香港仍有極大的發展機會。」

曾蔭權說，中國對香港的經濟已有很程度的參與，這些投資主要在服務行業及大型的基礎建設工程。

中國在香港的直接投資，已由九零年底估計的一百億美元，倍增至一九九四年的超逾二百億美元。

財政司說：「中國絕無理由在一九九七年後打亂現時的良好局面，事實上，中國大有理由確保香港繼續繁榮。」

他指出，國際商界也應對香港的未來充滿信心，而他們的信心是極有根據的，因為：

- \* 對港元資產的需求持續強勁。
- \* 香港的聯繫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設立後，一直維持穩定。
- \* 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底，香港外匯基金的資產總額達五百八十億美元。香港的外匯儲備則達五百四十億美元。因此，香港的總外匯儲備名列世界第七位，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儲備則名列第二，而香港更無公債。
- \* 經濟和商業活動穩步增長，而我們預計在未來四年，本地生產總值將持續每年有約百分之五的實質增長。

\* 私營機構在廠房及機器的開支大幅增加。

\* 出口及轉口貨物繼續大幅增長。

財政司對委員會表示，香港繼續蓬勃興旺，而亞太區甚至全世界促進自由貿易，對美國利益都極為重要。

他說：「中國經濟未來的增長，加上香港將來的穩定和繼續取得成功，對美國經濟必然會有裨益。」

財政司表示，他深信香港有足夠力量去面對將來：制度上的肯定保障、充滿活力和進取心的人口，以及最重要的，中國及海外朋友對香港的信心和支持。

曾蔭權強調，香港的民生發展也不會安於現狀而停滯不前。

他列舉港督彭定康在十月十一日公布一連串改善民生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改善公共交通、平等機會、社會保障援助，以及老人健康及福利等。

他說：「香港願向世界顯示，它將會以一貫的幹勁、決斷和遠見來迎接一九九七年的挑戰。」

完

深港兩地消防人員下周三舉行聯合演習

\*\*\*\*\*

深圳市公安消防處和香港消防處，將於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深圳福田區舉行聯合演習。

今次是兩地消防隊的首次聯合演習，目的是交流經驗和技術、加強越境緊急事故協調聯繫及測試雙方在滅火工作上的合作。

演習將在彩田路與福華路交界的福建大廈舉行，該大廈樓高二十六層，由兩座相同的塔樓組成，面積約共三萬二千平方米，是匯集了住宅、辦公、購物、娛樂和飲食的綜合性建築物。

深圳市消防處會首先派遣消防車輛和人員到場撲救火警，稍後才要求香港消防處派車及人員協助。

兩地共出動二十四輛消防車和救護車，動員超過一百五十人參與演習，為時約一小時。另外，深圳福田交警、幹警和醫務人員亦會擔當疏導交通、維持治安及搶救受傷者等任務。

香港消防隊將由新界消防總長黃文超率領，成員共四十一人，出動七輛消防車和一輛救護車。

新任消防處處長張比德則以觀察員身份到場參觀。

完

連串新承諾改善生活質素

\*\*\*\*\*

港督星期三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建議增幅，只是現在進行的綜援檢討的一部分。

任何在檢討工作完成後所提出的進一步改善措施將在徵詢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立法局後，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實施。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今日（星期五）上午向新任立法局議員簡報政府明年在衛生福利方面所採取的一些新措施時，作上述表示。

綜援檢討於去年十一月展開，預期一九九六年初完成。其中一個主要的檢討課題是根據剛完成的一年長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進行分析，以評估綜援標準援助金額是否足夠。

根據該統計調查，綜援受助人佔全港最低入息百分之五組別人士（即收入剛剛超出合資格領取綜援人士）首六個月的開支模式資料顯示，大部分受助人領取的標準援助金額較他們的支出和最低入息百分之五組別人士的消費水平為高。

然而，成年人和與家人同住的年老受助人的標準援助金額，則較最低入息百分之五組別的同類人士的開支水平為低。

霍羅兆貞說：「根據這項分析，我們認為要盡快向有需要及有真正有困難的人提供援助。」

她表示若獲立法局通過，由明年四月起增加每月的標準援助金額的建議如下：

\* 單親父母和需要照顧家庭的成年人的援助金額會增至一千六百零五元，增幅為百分之五十四；

- \* 健康欠佳而無法工作的單身成年人的援助金額會增至一千七百七十元，與家人同住的成年人則會增至一千六百零五元，增幅為百分之四十六至百分之五十四；
- \* 單身成年人的援助金額會增至一千四百九十元，與家人同住的成年人則會增至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增幅為百分之二十三至百分之二十七；及
- \* 與家人同住的老人的援助金額會增至一千六百八十五元，增幅為百分之十二。

霍羅兆貞說，上述增幅將使有三名成員的單親家庭平均每月領取的綜援金額增至七千零九十元；而有四名成員的家庭則會增至九千一百八十元。現時該兩類人士所領取的金額分別為六千五百七十元和八千六百一十元。

建議的增幅會使五萬二千人受惠。有關開支每年約為三億元。

綜援檢討亦涵蓋綜援計劃的其他方面，計有：

- \* 綜援受助人可領取的特別津貼的金額及種類；
- \* 簡化發還特別津貼的程序；
- \* 申請人資產總值限額的適當水平；
- \* 受助人准予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使綜援受助人藉工作而達致一定程度的獨立經濟能力；
- \* 向領取綜援超過十二個月的人支付長期補助金的金額及管理事宜；
- \* 有關受助人在香港以外地方領取綜援的安排；
- \* 如何令有需要的人士更容易申請及領取綜援。

在老人服務方面，霍羅兆貞說，政府將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全面實施老人服務工作小組提出的七十一項建議，一次過支付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總數為三億三千一百萬元。這些計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經常開支達八千萬元，到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會增至一億一千二百萬元。

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已設立二億元的老人服務發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非牟利和自負盈虧的老人福利計劃；改善日間護理中心和老人中心提供的服務；擴展家務助理服務；推行試驗性質的義務工作計劃和長者義工計劃；及增設四個老人科健康小組。

展望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計劃有：

- \* 進行有老人住院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需要的研究，以便為這些服務制訂新的規劃比率；
- \* 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為所有申請院舍服務的老人編制一份電腦綜合輪候名單；
- \* 透過實施《安老院條例》和額外培訓六百名保健員，協助私營安老院營辦商符合新法例的規定，藉以提高私營住宿院舍的服務質素；
- \* 增設四個老人科健康小組，為老人提供外展醫療服務。

霍羅兆貞說：「不過，我們為本港老人擴展的服務，並不限於實施老人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

「我們當然會繼續推行計劃，以期達致所訂的各項目標，包括增設護理安老院和安老院的宿位，以及私營住宿院舍買位計劃下的宿位，以及為老人提供更多設施，例如開設老人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及日間護理中心等。」

至於康復服務方面，霍羅兆貞表示最重要長遠任務是為弱能人士找尋工作。

根據弱能人士訓練及就業工作小組在七月完成的報告內的建議，政府將於九六至九七年度：

- \* 擴展職業評估及訓練服務，每年為大約九百名庇護工人、交通意外受害人及受傷工人提供協助；
- \* 增加庇護工場的輔助職業職位，由現時的三百六十個增至九百五十個，增幅高達百分之一百六十四；
- \* 加強復康巴士服務，增設八條指定路線及為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添置兩部車輛。屆時，復康巴士每年的乘客量將增至六萬七千人次，增幅達百分之二十一；
- \* 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鼓勵弱能人士全面融入社會。

此外，霍羅兆貞亦宣布政府會將學童健康服務擴展至包括全港四十萬多名中學生。這是繼上個月開始為四十五萬名小學生提供服務的延續。此外，亦會增聘學校社會工作者，使全港大約一百間學校能達致每一千名學生便有一名學校社會工作者的比例。

在醫療健康服務方面，霍羅兆貞表示預計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公營醫院將為八十四萬六千名住院病人提供治療，而普通科和專科診療所的門診診症次數，會分別達到約四百五十萬人次和六百三十萬人次。

為解決青山醫院環境擠迫問題，政府會在九六至九七年度完成首期重建計劃後，展開最後一期的工程，建築成本約為八億五千萬元。

此外，政府建議將二千萬元注入撒瑪利亞基金，為沒有能力支付醫療費用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司在致辭初時強調，那些涉及大型建築工程的新目標和措施，是需要相當時間完成的。

霍羅兆貞表示，對於一些已公布的新政策措施和目標，市民大眾都熱切期望能夠盡早落實，這種想法是可以充分理解的。

她說：「可是，由於我們要諮詢區內居民，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所以難免需要一段籌備的時間及相隔一段日子始能達致目標。」

「有些服務的名額，未能按兩、三年前所訂下的目標，順利逐年遞增。我們有多項目標，是計劃要在一九九七年年底前完成，不過由於籌劃需時，這些新名額要到一九九七年才能提供。」

「我們當然希望早日提供這些名額，但即使目前仍未達致目標，各位議員都不需要為此感到憂慮，或認為我們未能履行承諾。」

完

#### 政府呼籲福利界回應老人需求的挑戰

\*\*\*\*\*

社會福利界當務之急是配合老人特別需求的挑戰而作出回應，並協助他們繼續在家庭及社會中安享晚年。

醫院事務署行政總監顧楊彥慈今日（星期五）在東華三院梅艷芳老人日間護理中心開幕典禮上作以上表示。

她說，港督在星期三的施政報告中指出，今年，政府在老人服務的經費為九十億元，較去年的開支有百分之二十的實質增長。

她說，但港督施政報告的另一個重要信息，是政府必須確保本港的社會服務能夠持續作出調整，以配合有困難人士不斷轉變的需求。

她說：「本港的八十歲以上高齡老人已在大大增加中，他們身體日益衰弱，及精神健康受到嚴重威脅。」

「二十年前，本港年逾八十歲的老人只有三萬名左右，但今天約有十萬人。同時，在老年人口中，有百分之十七以上是年紀超過八十歲。」

顧楊彥慈說，這代表着老人問題已經改變，因此為他們提供的服務，亦須隨着這種轉變的需求而作出回應。

她說：「我們的精神科設施現正擴展，以配合日增的需求，年老病人對我們的精神科醫院已造成沉重負荷。在精神科醫院的三千八百張病床中，約有六百張是年老精神病人。」

她補充說，在政府主要的全科醫院有大約二百張老人精神科病床，而在過往兩年，又開設了六個老人精神科小組，去支援普通科醫院及護理安老院，以及提供日間診治及社區支援。

顧楊彥慈說：「不過，我們的醫院及護理服務的積極回應尚未足夠。」

「社會人士的態度也須改變。」

「其實，大多數有精神問題的老人，包括高齡老人，是可以由家人照顧的，只要他們能有足夠的支援服務。」

「特別是社區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日間護理院均可幫助這些老人，減輕他們的精神困擾，同時協助家人去照顧他們。」

「為配合高齡老人的特別需要而籌辦的新服務，必須重新調配財力和人力資源，政府已就此情況在前兩份施政報告中作出回應。」

「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主動進取及勇於革新，各專業人士須攜手合作。」

完

教育署高層官員調動

\*\*\*\*\*

政府今日（星期五）宣布，教育署副署長鍾麗幗於十月十六日起調任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

她的空缺將由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關定輝出任。

以下為鍾麗幗和關定輝的簡歷：

#### 鍾麗幗，太平紳士

---

鍾麗幗現年五十歲。她在一九六九年加入政務主任職系，於一九八六年出任副衛生福利司，一九八七至一九八九年任副行政司，其後獲委為副工務司。她在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副教育署長職務。

#### 關定輝

---

關定輝現年五十四歲。他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加入政府工作，並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出任助理教育主任一職。他於一九八八年四月擢升首席教育主任，並於一九八九年八月晉升為助理教育署長。他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晉升為高級助理署長。

完

#### 九五年第二季服務業按季業務收益指數發表

\*\*\*\*\*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五）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很多服務行業在一九九五年第二季的業務收益，以價值計算，與去年同季比較均有顯著增長。其中以運輸業所錄得的升幅最大，以價值計算增長達百分之二十八，主要是由於貨運服務公司的業務增加所致。

銀行業及進出口貿易業的業務收益在同期亦有相當增長，以價值計算，兩者均上升百分之二十。銀行業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而進出口貿易業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雜項耐用品的進出口業務增加所致。

同時，下列服務業的業務收益亦錄得可觀升幅：倉庫業（上升百分之十六）、酒店業（上升百分之十六）、通訊業（上升百分之十五）及保險業（上升百分之十四）。

另一方面，金融業（銀行除外）的業務收益持續下跌，以價值計下降百分之六。但與本年度第一季所錄得的百分之三十跌幅比較則有所改善。

與一九九五年第一季比較，倉庫業及運輸業的業務收益均錄得較顯著的升幅，以價值計分別上升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十。銀行業、進出口貿易業及通訊業的業務增長則較溫和，以價值計分別上升百分之七、百分之六及百分之五。

但是，其他一些行業的業務收益卻錄得不同程度的跌幅。這些行業包括商用服務業、金融業（銀行除外）、零售業、批發業、保險業及飲食店。

表一載列一九九五年第二季服務業業務收益的臨時指數，同時亦載有一九九五年第一季的修訂指數。這系列的業務收益指數，是以一九九二年的按季平均業務收益為一百作基數。

表二載列服務業按季業務收益指數的時間數列，同時亦載有按年業務收益指數。

銀行業統計數字是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獲得，而零售業及飲食店業的統計數字則由統計處現有的兩個定期統計調查取得。

《一九九五年第二季服務業按季業務收益指數》報告現正發售，售價每本七元。市民可到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或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購買。

如欲查詢有關統計調查結果，可致電政府統計處商用服務業統計組，電話：二八零二 一二四四。

(下頁續附表)

**Table 1 : Business Receipts Indices for Service Industries for 1st Quarter and 2nd Quarter 1995**

表一：一九九五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服務業業務收益指數  
(Quarterly average of 1992 = 100)  
(一九九二年按季平均指數 = 100)

| Type of Service Industry<br>服務行業                   | 1st Quarter 1995<br>一九九五年第一季 | 2nd Quarter 1995<br>一九九五年第二季    | 2nd Quarter 1995 compared with 1st Quarter 1995<br>一九九五年第二季與一九九五年第一季比較 |            | 2nd Quarter 1995 compared with 2nd Quarter 1994<br>一九九五年第二季與上年同期比較 |            |
|--|------------------------------|---------------------------------|--|------------|--|------------|
|  | (Revised figures)<br>(修訂數字)  | (Provisional figures)<br>(臨時數字) | Points<br>(點)  | %<br>(百分率) | Points<br>(點)  | %<br>(百分率) |
| Wholesale 批發                                       | 123.9                        | 117.0                           | - 6.8  | - 5.5      | + 5.4  | + 4.9      |
| Import / Export 進出口貿易                              | 128.7                        | 135.9                           | + 7.3  | + 5.6      | + 22.4   | + 19.7     |
| Retail 零售 <sup>(1)</sup>                           | 131.8                        | 124.0 #                         | - 7.8  | - 5.9      | + 5.0  | + 4.2      |
| Hotels 酒店  | 142.8                        | 143.3                           | + 0.5  | + 0.3      | + 19.2   | + 15.5     |
| Restaurants 飲食店 <sup>(2)</sup>                     | 116.1                        | 111.1                           | - 5.0  | - 4.3      | + 6.0  | + 5.7      |
| Transport 運輸                                       | 128.6                        | 141.9                           | + 13.3   | + 10.3     | + 30.8   | + 27.8     |
| Storage 倉庫   | 105.8                        | 123.2                           | + 17.5   | + 16.5     | + 17.2   | + 16.2     |
| Communication 通訊                                   | 141.9                        | 149.4                           | + 7.5  | + 5.3      | + 20.0   | + 15.5     |
| Banking 銀行 <sup>(3)</sup>                          | 129.3                        | 138.8                           | + 9.6  | + 7.4      | + 23.5   | + 20.4     |
| Financing (except banking) 金融(銀行除外) <sup>(4)</sup> | 154.7                        | 136.7                           | - 18.0   | - 11.6     | - 9.0  | - 6.2      |
| Insurance 保險                                       | 169.4                        | 161.6                           | - 7.8  | - 4.6      | + 19.7   | + 13.9     |
| Business services 商用服務                             | 146.5                        | 126.6                           | - 19.9   | - 13.6     | + 3.6  | + 2.9      |

## Notes 註釋:

- (1) Based on the survey results of the Monthly Survey of Retail Sales  
根據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的結果
- (2) Based on the survey results of the Quarterly Survey of Restaurant Receipts and Purchases  
根據飲食店收益及購貨按季統計調查的結果
- (3) Business receipts data are obtained from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業務收益數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
- (4) Excluding investment and holding companies  
不包括投資及控股公司
- # Revised figure  
修訂數字

Table 2 : Time Series of Quarterly Business Receipts Indices for Service Industries

表二：服務業按季業務收益指數的時間數列  
(Quarterly Average of 1992 = 100)  
(一九九二年按季平均指數 = 100)

| Year<br>年 | Quarter<br>季 | Wholesale<br>批發 |  | Import/Export<br>進出口貿易 |  | Retail<br>零售  |  | Hotels<br>酒店  |  | Restaurants<br>飲食店 |  | Transport<br>運輸 |  |
|-----------|--------------|-----------------|--|------------------------|--|---------------|--|---------------|--|--------------------|--|-----------------|--|
|           |              | Indices<br>指數   | Compared with<br>preceding year/same<br>quarter a year ago | Indices<br>指數          | Compared with<br>preceding year/same<br>quarter a year ago | Indices<br>指數 | Compared with<br>preceding year/same<br>quarter a year ago | Indices<br>指數 | Compared with<br>preceding year/same<br>quarter a year ago | Indices<br>指數      | Compared with<br>preceding year/same<br>quarter a year ago | Indices<br>指數   | Compared with<br>preceding year/same<br>quarter a year ago |
|           |              |                 | %<br>與上年/上年同季比較  |                        | %<br>與上年/上年同季比較  |               | %<br>與上年/上年同季比較  |               | %<br>與上年/上年同季比較  |                    | %<br>與上年/上年同季比較  |                 | %<br>與上年/上年同季比較  |
| 1993      |              | 106.3           | + 6.3  | 108.8                  | + 8.8  | 112.7         | + 12.7   | 112.5         | + 12.5   | 106.1              | + 6.1  | 111.8           | + 11.8   |
| 1994      |              | 121.0           | + 13.8   | 123.7                  | + 13.6   | 126.1         | + 11.9   | 131.1         | + 16.5   | 110.1              | + 3.7  | 123.1           | + 10.1   |
| 1993      | 2            | 102.8           | N.A.   | 105.4                  | N.A.   | 107.5         | N.A.   | 105.1         | N.A.   | 98.3               | N.A.   | 109.6           | N.A.   |
|           | 3            | 109.5           | N.A.   | 118.3                  | N.A.   | 118.1         | N.A.   | 106.8         | N.A.   | 111.5              | N.A.   | 121.2           | N.A.   |
|           | 4            | 114.5           | N.A.   | 115.1                  | N.A.   | 120.5         | N.A.   | 137.0         | N.A.   | 115.5              | N.A.   | 114.7           | N.A.   |
| 1994      | 1            | 108.4           | + 10.2   | 108.0                  | + 12.0   | 123.4         | + 17.9   | 121.3         | + 19.9   | 114.3              | + 15.2   | 112.2           | + 10.4   |
|           | 2            | 111.6           | + 8.5  | 113.5                  | + 7.8  | 119.1         | + 10.7   | 124.1         | + 18.0   | 105.1              | + 7.0  | 111.0           | + 1.3  |
|           | 3            | 129.2           | + 17.9   | 130.4                  | + 10.2   | 128.8         | + 9.0  | 120.2         | + 12.5   | 109.6              | - 1.7  | 134.2           | + 10.7   |
|           | 4            | 134.8           | + 17.7   | 142.7                  | + 24.0   | 133.2         | + 10.6   | 158.8         | + 15.9   | 111.2              | - 3.7  | 134.9           | + 17.6   |
| 1995      | 1            | 123.9           | + 14.2   | 128.7                  | + 19.1   | 131.8         | + 6.8  | 142.8         | + 17.7   | 116.1              | + 1.6  | 128.6           | + 14.6   |
|           | 2*           | 117.0           | + 4.9  | 135.9                  | + 19.7   | 124.0 #       | + 4.2  | 143.3         | + 15.5   | 111.1              | + 5.7  | 141.9           | + 27.8   |

| Year<br>年 | Quarter<br>季 | Storage<br>倉庫 |  | Communication<br>通訊 |  | Banking<br>銀行 |  | Financing (except banking)<br>金融(銀行除外) |  | Insurance<br>保險 |  | Business services<br>商用服務 |  |
|-----------|--------------|---------------|--|---------------------|--|---------------|--|--|--|-----------------|--|---------------------------|--|
|           |              | Indices<br>指數 | Compared with<br>preceding year/same<br>quarter a year ago | Indices<br>指數       | Compared with<br>preceding year/same<br>quarter a year ago | Indices<br>指數 | Compared with<br>preceding year/same<br>quarter a year ago | Indices<br>指數                          | Compared with<br>preceding year/same<br>quarter a year ago | Indices<br>指數   | Compared with<br>preceding year/same<br>quarter a year ago | Indices<br>指數             | Compared with<br>preceding year/same<br>quarter a year ago |
|           |              |               | %<br>與上年/上年同季比較  |                     | %<br>與上年/上年同季比較  |               | %<br>與上年/上年同季比較  |  | %<br>與上年/上年同季比較  |                 | %<br>與上年/上年同季比較  |                           | %<br>與上年/上年同季比較  |
| 1993      |              | 98.5          | - 1.5  | 118.8               | + 18.8   | 116.6         | + 16.6   | 148.7                                  | + 48.7   | 119.3           | + 19.3   | 117.3                     | + 17.3   |
| 1994      |              | 106.6         | + 8.2  | 136.1               | + 14.5   | 122.5         | + 5.1  | 169.4                                  | + 13.9   | 146.9           | + 23.1   | 127.4                     | + 8.7  |
| 1993      | 2            | 92.4          | N.A.   | 115.6               | N.A.   | 111.5         | N.A.   | 117.0                                  | N.A.   | 118.0           | N.A.   | 111.9                     | N.A.   |
|           | 3            | 101.0         | N.A.   | 121.4               | N.A.   | 121.9         | N.A.   | 146.8                                  | N.A.   | 121.7           | N.A.   | 121.2                     | N.A.   |
|           | 4            | 95.6          | N.A.   | 130.9               | N.A.   | 123.5         | N.A.   | 221.5                                  | N.A.   | 122.5           | N.A.   | 142.1                     | N.A.   |
| 1994      | 1            | 95.1          | - 9.5  | 129.5               | + 20.6   | 116.9         | + 6.9  | 219.6                                  | + 101.0  | 150.2           | + 30.7   | 125.6                     | + 33.8   |
|           | 2            | 106.1         | + 14.8   | 129.4               | + 11.9   | 115.4         | + 3.5  | 145.7                                  | + 24.5   | 141.9           | + 20.3   | 123.0                     | + 9.9  |
|           | 3            | 114.8         | + 13.6   | 135.7               | + 11.8   | 120.6         | - 1.1  | 157.9                                  | + 7.6  | 146.4           | + 20.3   | 130.8                     | + 7.9  |
|           | 4            | 110.3         | + 15.3   | 149.7               | + 14.4   | 137.0         | + 10.9   | 154.3                                  | - 30.3   | 149.1           | + 21.7   | 130.3                     | - 8.3  |
| 1995      | 1            | 105.8         | + 11.2   | 141.9               | + 9.6  | 129.3         | + 10.6   | 154.7                                  | - 29.6   | 169.4           | + 12.8   | 146.5                     | + 16.6   |
|           | 2*           | 123.2         | + 16.2   | 149.4               | + 15.5   | 138.8         | + 20.4   | 136.7                                  | + 6.2  | 161.6           | + 13.9   | 126.6                     | + 2.9  |

N.A. : Not available 沒有數字

\* : Provisional figure 臨時數字

# : Revised figure 修訂數字

## 環保署公布九月份空氣質素報告

\*\*\*\*\*

環境保護署今日（星期五）公布上月（九月）的空氣質素資料。

該署公布這些資料的目的，是讓市民知道本港的空氣質素，以及向他們解釋測量的結果。

有關公布包括在旺角、中西區及葵涌空氣質素監察站所錄得的資料，這些地區代表本港三種不同類型的主要用地，包括：

- \* 接近路面交通的市區地點；
- \* 商業及住宅混合的地區；及
- \* 接近工業區的地區。

測量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含有不同大小塵埃粒子的總懸浮粒子及可吸入懸浮粒子。這些污染物如濃度過高，會影響人體的呼吸系統。

三個監察站在九月份所錄得的空氣污染水平均沒有超越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而旺角站錄得最高濃度的空氣污染物，其中二氧化氮水平在九月二十二日更接近二十四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的百分之九十。

以上提及的氣體及粒子的來源各有不同，二氧化硫主要源自燃燒含有化硫的燃料。二氧化氮是在燃燒氮氣和氧氣的混合物時產生的，但由燃燒中產生的氧化氮在空氣中氧化時亦會產生二氧化氮。

對本港空氣質素造成影響來說，汽車廢氣是製造氧化氮及二氧化氮的主要來源，亦是空氣傳播粒子（特別是較細小的可吸入粒子）的主要來源。

使用油渣引擎的汽車如的士、小巴、旅遊巴、專利巴士和輕重型貨車，是製造粒子的主要來源。

其他來源包括工業、熔爐、建築活動、海洋及泥土。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天氣及氣候經常影響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但唯一肯定可降低污染水平的方法，是減少人為的污染來源。

完

### 有秩序遣返計劃行動監察報告呈交布政司

\*\*\*\*\*

政府發言人宣布，被委派監察昨日（星期四）一百六十三名越南非法入境者由萬宜羈留中心調遷至域多利監獄的監察員，已於今日（星期五）向布政司呈交有關報告。昨日的調遷行動是為這些越南非法入境者將循有秩序遣返計劃送返越南作好準備。

四名監察員包括兩名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宇人及關超然。另外兩名監察員則是兩個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他們是來自基督教勵行會的廖雁梅和樂施會的安德信。

完

### 屋宇署加強處理失修水塔

\*\*\*\*\*

屋宇署會在未來數個月內加強執法行動，發出四百五十張清拆令予新蒲崗和柴灣區的工廠東主，要求他們清拆日久失修或棄置的冷氣水塔及支架。

第一批共十二張清拆令，今日（星期五）發給新蒲崗彩虹道一幢工業大廈的業主。

總屋宇測量師（管制及執行）梁兆康表示，今日的行動是屋宇署一項持久進行的工作，以保障市民大眾的生命財產免受那些殘舊及有危險的冷氣水塔威脅。

他指出，屋宇署在本年一月公布有關冷氣水塔的調查結果，該項調查在新蒲崗和柴灣工業區進行，曾分別巡視七十七幢和六十八幢建築物。

屋宇署其後共發出一千零四十三封勸喻信予有關業主，希望他們自願清拆那些水塔。

梁兆康說：「我們很高興見到超過半數業主已把那些水塔和支架拆去。對於其餘的業主，我們會發出清拆令要求他們盡快執行工作。」

「我呼籲這些業主小心遵從清拆令的指示。如果他們不理會這項清拆令，我們會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檢控他們。」

「我們亦會僱用政府承辦商進行拆卸工程，並向有關業主追討全部費用。」

梁兆康同時建議工廠東主若果想在建築物外牆建造冷氣水塔，必須事前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他說：「業主不單有責任安排完善的設計和建造水塔工程，更要使這些水塔能在安全和良好的情況下運作。」

完

#### 大澳涌進行浚挖工程

\*\*\*\*\*

政府擬於大澳涌約兩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內進行浚挖工程。

工程將改善大澳涌供船隻航行，增強大澳涌排水及沖走廢物的能力，從而改善大澳的衛生及居住環境。進行浚挖工程後的大澳涌，亦可作為舢舨碇泊處。

工程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展開，約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

受工程影響的範圍已刊載於今日（星期五）的憲報。

任何人士如認為自己擁有該前濱及海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均可於今日起兩個月內，向地政總署署長遞交反對書。

反對書必須列明反對人所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所稱蒙受影響的情況。

該公告中、英文版及有關圖則已張貼在該處附近的告示板。

有關圖則亦可在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測繪處、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二十樓離島政務處，以及大嶼山梅窩銀鑽灣路二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政務處梅窩分處查閱。美利大廈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該圖則。

完

#### 大澳建新路

\*\*\*\*\*

拓展署計劃在大嶼山大澳龍田邨第一期東北部興建三條道路。

道路工程包括建造新行人路、渠務系統、公共泊車位及美化市容地帶。

同時又會沿大澳涌建造一條河堤，而該河堤後面的低窪地方將會填高。

有關道路計劃的公告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

工程的圖則和計劃的摘要可於中西區政務處諮詢服務中心、離島地政處、離島政務處及其梅窩分處查閱。

任何人士欲反對工程建議必須以書面提出，說明其權益及受影響程度，於十二月十二日或該日前，送達中區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三樓運輸司。

完

#### 沙洲至龍鼓洲建議敷設海底電纜

\*\*\*\*\*

由於需要長期為民航處設於龍鼓洲之新機場雷達站提供電力，政府建議從沙洲至龍鼓洲敷設一條海底電纜。

工程將於明年三月展開，預期三個月完成。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五）說：「挖掘工程只在兩邊的着陸點進行，預料所挖出的海洋沉積物總體積不會超逾一千立方米。」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刊載於今日出版的憲報。

任何人士如認為自己擁有該前濱及海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均可於今日起兩個月內，向地政總署署長遞交反對書。

反對書必須列明反對人所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所稱蒙受影響的情況。

該公告中、英文版及有關圖則已張貼在該處附近的告示板。

有關圖則亦可在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測繪處、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二樓屯門政務處，以及新界荃灣西樓角路三十八號荃灣政府合署二十二樓地政總署新機場組（新界辦事處）查閱。美利大廈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該圖則。

完

### 硫磺海峽填海

\*\*\*\*\*

政府擬在堅尼地城與青洲之間的硫磺海峽興建海堤和藉設置公眾傾卸場方法填築約三十七萬平方米的土地。

工程的目的是提供一處地點，主要供傾卸宜作填海用的剩餘建築物料。

工程將於明年年中展開，約需時八年完成。

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已刊載於今日（星期五）的憲報。

任何人士如認為自己擁有該前濱及海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均可由今日起計兩個月內，即十二月十三日或該日前，向地政總署署長遞交反對書。

反對書必須列明反對人所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所稱蒙受影響的情況。

該公告中、英文版及有關圖則已張貼在該處附近的告示板。

有關圖則亦可在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政務處查閱。美利大廈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該圖則。

完

### 南丫島洪聖爺灣建泳灘大樓

\*\*\*\*\*

建築署現招標承投在南丫島洪聖爺灣興建泳灘大樓。

招標詳情已刊載於今日（星期五）出版的政府憲報。

工程範圍包括興建雙層泳灘綜合大樓，其內設有更衣室、廁所及指揮站，並進行有關的排水系統、污水處理及外圍工程。

獲准標投上述工程者，僅限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第 I 名冊上獲准承造建築工程的乙及丙組承建商。

投標表格及其他資料，可向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三十四樓建築署索取。

投標表格必須註明標投項目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書須於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放入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地下低層電梯門廊的「布政司署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完

#### 改善污水渠合約招標

\*\*\*\*\*

渠務署現正招標承投尖沙咀、九龍城和黃大仙的污水渠改善工程合約。

合約工程包括鋪設直徑由三百毫米至一千八百毫米之污水管約八點五公里、兩個污水泵房和七個晴天流量截流站。

工程預計於本年十二月動工，需時約十七個月完成。

招標公告已於今日（星期五）的憲報刊登。

投標表格及其他資料可向銅鑼灣軒尼詩道五百號興利中心西翼十一樓滙信一阿特金斯夏士維顧問工程公司索取。

截止投標日期為十一月三日正午十二時。

完

#### 憲報刊登土地測量規例

\*\*\*\*\*

一項旨在為《土地測量條例》所提供的服務制訂收費的規例，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

《土地測量(收費)規例》建議就查閱地界紀錄、供應圖則副本、在土地測量監督存放地界圖則和測量紀錄圖則，以及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和續期註冊等服務徵收費用。

政府發言人表示，建議的收費定在足以收回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

該規例預計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完

#### 模範傷殘僱員及開明僱主獲獎

\*\*\*\*\*

勞工處處長葉樹堃今日(星期五)表示，過去十五年，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成功為超過一萬四千名殘疾人士求職者覓得工作。

葉樹堃在一九九五年度勞工處展能就業科頒授紀念品典禮上說，該科每年都頒授紀念品，表揚積極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及嘉許工作表現出色的殘疾僱員。今年適逢展能就業科成立十五周年，所以這個典禮特別有意義。

今屆獲獎的模範傷殘僱員共十二名，他們來自不同行業。

葉樹堃說：「他們雖然受到殘疾的限制，但憑着堅毅的意志和積極的人生觀，能夠克服各方面的障礙，在工作上表現卓越，獲得僱主讚賞。」

獲獎的僱主是從六百多名僱主中挑選出來，他們在僱用殘疾人士方面採取開明的態度，使殘疾僱員可以發揮潛能。

葉樹堃說，展能就業科將繼續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並與僱主一起發掘更多適合殘疾人士的職位。

他說：「我們相信這樣才能達到『展能就業十五載、傷健同心添姿采』的目標。」

九五職業輔助儀器設計比賽獎頒獎禮亦同時舉行，由康復諮詢委員會職業輔導小組主席鄭海泉主持頒獎。

會場內亦播放錄影帶及展出職業輔助儀器設計比賽的得獎作品。

葉澍堃說「展能就業研討會九五」將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行。

完

#### 外勞僱主研討會

\*\*\*\*\*

一百一十多名根據興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今日（星期五）在荃灣大會堂參加由勞工處與香港建造商會合辦的兩個研究會。

研討會分別以粵語及英語進行。勞工處輸入勞工事務科的職員及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向參加者講解輸入外勞的規條、聘用條件、僱主根據標準僱傭合約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有關的勞工法例。

此外，各講者亦向僱主講述維持和諧勞資關係的要點。

僱主亦獲派發有關輸入外勞計劃及工人福利的刊物。

完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

九五年十月十三日

|              | 百萬元計 |
|--------------|------|
| 開市戶口結餘       | 二二九八 |
| 收市戶口結餘       | 三四六六 |
| 改變原因：        |      |
| 貨幣市場活動       | 增八六八 |
|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 增三零零 |

| 時間      | 累積改變<br>(百萬元) |
|---------|---------------|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增八七零          |
| 上午十時    | 增八七零          |
| 上午十一時   | 增八七零          |
| 正午十二時   | 增八七零          |
| 下午三時    | 增八七零          |
| 下午四時    | 增八六八          |

##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21.9 \* -0.1 \* 13.10.95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 外匯基金票據

## 期限

##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四三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四九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五七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六一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六六厘

## 外匯基金債券

| 期限 | 發行號碼 | 利 率   | 價 格    | 息 率   |
|----|------|-------|--------|-------|
| 二年 | 二七零八 | 六點零六厘 | 一零零點四四 | 五點八八厘 |
| 三年 | 三八零七 | 六點一六厘 | 一零零點一四 | 六點一九厘 |
| 五年 | 五零零九 | 六點九五厘 | 一零零點六六 | 六點九零厘 |
| 五年 | M五零一 | 七點九零厘 | 一零二點七三 | 七點三二厘 |

## 總成交額

七十三億一千六百萬元

完